**供应商报价须知**

1. 供应商基本资质条件

（一）具有合格的生产经营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二）具有相应设计与制造资质，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质量等资质认证，具有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等；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
5. 产品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好的使用业绩；
6. 同华能集团系统内企业不存在未决争议及司法纠纷。
7. 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须结合询价人提供的询价清单、技术规格与参数要求，根据自身实力和市场竞争状况自主报价。（请报不含税单价，税率13%，若税率不为13%，请与询价员联系并备注说明）所有产品需在备注栏填写品牌或生产厂家，并注明最短交货期。

（二）供应商报价须含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用等到达我厂物资仓库或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三）供应商须对询价公告中的所有询价项目均要报价，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时请务必关注备注、说明及附件。

（四）揭示报价后，供应商报价则被视为完全满足商务、技术要求的报价，按采购方要求执行采购订单或合同。对不能履约、按时交货或验收不合格者我方将采取警告、暂停采购业务权限、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措施。

(五)禁止失信被执行人、 行贿受贿行为人、 法律所禁止的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六) 如允许代理商参与的采购项目， 只允许生产商或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代理商参与采购项目， 禁止存在转授权情况的代理商参与采购项目。

三、询比价定标原则

（一）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以低价优先作为定标原则，当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价格时，供货周期短的供应商中标。

（二）对于一张询价单有多条明细项目的，可按单项报价最低进行决标。

（三）对于平台上出现明显错误的报价，供应商可传真进行澄清，但取消本次报价中标资格，仅对其他报价无误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价。

四、结算方式及地点

供应商按交货期将合同设备全部运到华能黄台发电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仓库（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172号），验收合格后，向我厂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明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特殊备件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供应商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供应商对其产品的保质期限为交货验收时间起一年，但不能低于国家相关产品的质量保质期。若在保质期内发现了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质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保质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有更换、维护、退货的义务，我厂不支付任何费用。

六、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措施

（一）出现一般不良行为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等级直接降到“C”等。暂停我厂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 3 个月，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出现较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等级直接降到 D 级，暂停我厂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一年，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两年：停止供应商参与我厂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两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

（四）出现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五年：停止供应商参与我厂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五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

七、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罚。供应商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类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 | | |
|  | **诚信** | **质量** | **交货** | **服务** |
| **一般不良 行为** |  | 1.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完整的检验、试验等材质证明文件资料（包括分包商、主要外购/部套件供应商应该提供的文件资料）; 2.产品质量抽检中主要技术参数不合格的； 3.在设备仓储、运输等过程中，因供应商保护措施不完善，造成设备损伤或给设备质量带来隐患的； 4.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基本建设、生产运营或企业形象造成影响的，影响范围在本单位的； | 1.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或项目里程碑延期，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或其他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影响范围在本单位的； | 1.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全部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 |
| **较为严重不良行为** | 1.供应商电商或电子招标中标后因自身原因弃标的应纳入严重不良行为 | 1.在设计上降低设计标准，或使用劣质原材料、组部件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2.因供应商责任，其产品被公司认定为家族性缺陷的； 3.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组部件的； 4.被国家质检单位通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5.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公司基本建设、生产运营或企业形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所在地区的。 | 1.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或项目里程碑延期，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或其他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所在地区的。 | 1.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全部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
| **严重不良 行为** | 1.供应商准入时或采购业务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2.供应商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的； 3.供应商资质业绩信息发生实质性变化未及时做出说明，对中标结果公平性造成影响的； 4.供应商在投标时，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经济参数未在差异表中明确的； 5.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投标文件承诺，擅自更换原材料、组部件的； 6.违规转包、分包合同货物，影响不大的； 7.除上述行为之外发现供应商其他的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 1.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组部件的； 2.存在质量、履约等问题拒不整改的； 3.被国家质检单位通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4.不配合业主单位质量监督工作，或对质量问题整改不积极； 5.因供应商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公司基本建设、生产运营、优质服务或企业形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所在省份的； 6.在安装、调试或运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根据国家安全事故等级）。 | 1.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或项目里程碑延期，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或其他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所在省份的。 | 1.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全部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造成一定损失。 |
| **特别严重 不良行为** | 1.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2.在投标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3.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通过非法中介机构或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向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4.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恶意投诉的； 5.不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6.违规转包、分包合同，影响严重的； 7.拒绝业主或业主指定的有关部门（单位）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逃避监督的。 | 1.供应商原因造成产品在运输途中损坏严重，并拒绝调换； 2.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但拒不进行召回的； 3.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公司基本建设、生产运营或企业形象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的。 4.在安装、调试或运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根据国家安全事故等级）。 | 1.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或项目里程碑延期，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或其他经营活动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的。 | 1.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全部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造成巨大损失。 |